

##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**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4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4月25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5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135	张邦辉
2	00*****938	吴天星
3	01*****845	张志祥
4	01*****949	陈能兴
5	01*****039	苏江

**五、咨询机构：**

- 1、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 665 号企福天地 9 楼公司证券发展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王 韦、戴 鼎
- 3、咨询电话：021-37745053
- 4、咨询传真：021-37745250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